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版別	第五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09/8/27	第 9 屆第 6 次 董事會核定	第一版	制訂發行
2014/03/20	第 8 屆第 12 次 董事會核定	第二版	企劃業務部改為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
2017/04/25	AD17-0103	第三版	配合「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修訂格式更新版本。
2022/12/23	第 11 屆第 22 次 董事會核 定	第四版	參考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 開處理程序」111 年7 月7 日修正公告之最新版本，修 正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2026/03/12	第 12 屆第 21 次董 事會核定	第五版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第 5 條與第 14 條，專責單位改為財務部。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版別	第五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所訂各款事項，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情事，依其款次內容簡要分為三類：

- 一、第一類為發生該等情事即須發布(例:董事長變動、公司遭檢調搜索)；
- 二、第二類為達到該金額或比例標準即應發布(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3 億元、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100 萬元以上)；
- 三、第三類為特定事項但涉有重大性與否之判斷（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對財務、業務或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情事），係屬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公司須依決策或發生事件對其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重大性，以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第 5 條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版別	第五版

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第 7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以密件檔案方式簽核。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電腦系統被入侵或資料被竊取。

第 8 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阻斷所有服務，只讓特定許可的服務通過，並時常檢視流量記錄以及定期進行外部滲透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重訊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申請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詳附件)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交財務部上傳重大訊息。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版別	第五版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 1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 2 條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皆應以書面作成紀錄，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正本存主辦單位，副本由專責單位保存，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 1 3 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 4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5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版別	第五版

第 1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 6 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 7 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 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